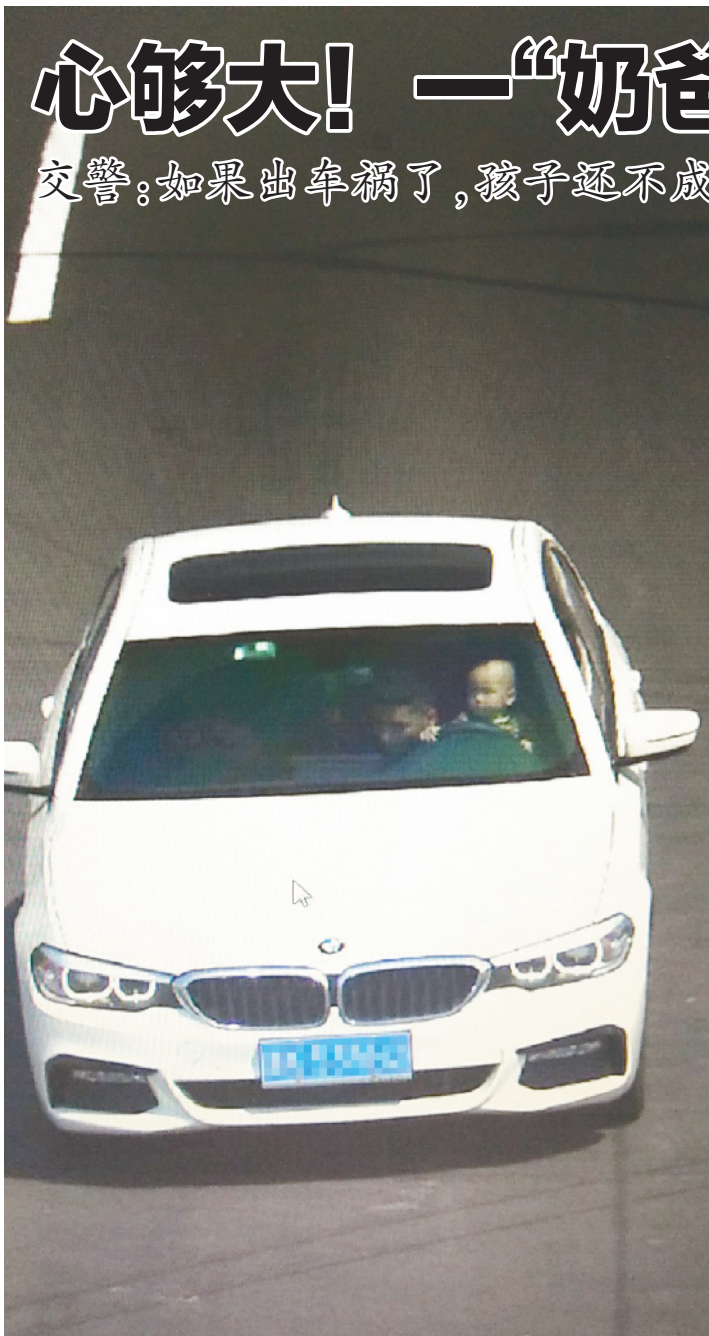


心够大! 一“奶爸”居然抱着 3 岁娃娃开车

交警:如果出车祸了,孩子还不成了你的“人体气囊”啊?



阅读提示

“让孩子坐在那个地方,不要说会挡住你的视线了,万一车子撞了,孩子不就成了你的‘人体气囊’了啊?你有没有想过这些后果?”了解了情况后,交警严肃批评了蓝某某。

□ 记者 麻东君

本报讯 近日,莲都交警在查看市区环城路一高清监控探头的视频记录时惊讶地发现了这样一幕:一辆行驶中的白色宝马车上,一名看起来也就三四岁样子的孩子居然坐在驾驶座上,貌似双手还握着方向盘!交警随即根据车牌进行了调查,结果令他们大跌眼镜——居然是一个“奶爸”抱着自己3岁大的孩子在开车!

“我的老天,那么小的孩子居然能把车子开上路?”5月9日上午,当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的交警在监控视频中发现这“离奇”的一幕,他们立即对前后时段的监控视频进行了反复查看。结果,他们发现,那个孩子身后隐约能看到一名男子,车子就是他开的。当时的情况就是孩子挡在男子和方向盘之间,他的小手就握在方向盘上。

“这家长心够大呀!怎么能让孩子坐那个地方?”在固定了证据后,莲都交警立即通过宝马车车牌锁定了司机蓝某某,并责令其到莲都交警大队接受处理。

5月9日下午4点,蓝某某匆匆赶到交

警大队。在面对交警的质问时,蓝某某显得一脸无奈,他说,因为当天家里没有人帮忙带孩子,急着外出办事的他只得独自带3岁的儿子上了车。

“我车里还没有安装安全座椅,把他放在后座我又怕他乱爬,所以也没有多想就抱着他开车了。”蓝某某说道。

“让孩子坐在那个地方,不要说会挡住你的视线了,万一车子撞了,孩子不就成了你的‘人体气囊’了啊?你有没有想过这些后果?”了解了情况后,交警严肃批评了蓝某某。

最后,交警部门对这名“奶爸”开出了罚款200元,记2分的罚单。

交警表示,目前大部分汽车在其说明书上都会标明:“12周岁以下(或1.4米以下)的儿童不宜坐在前排。”因为前排座位是车内相对比较危险的位置。另外,车辆紧急刹车时,家长也无法给坐在前排的儿童提供保护。并且,汽车上的安全带是按成人标准设计的,如果给儿童使用,不仅不能起到正常保护的作用,万一发生事故,还有可能卡住儿童的脖子。因此,交警提醒广大司机,当孩子乘坐车辆时,应让他们乘坐专用的儿童安全座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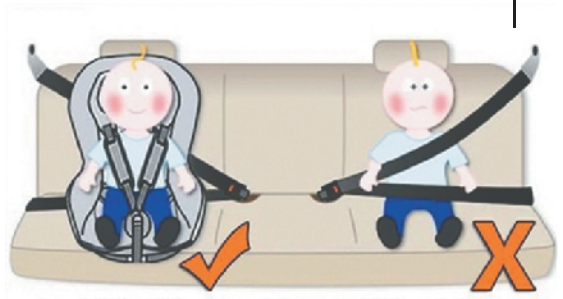
■新闻+ 安全座椅的重要性

儿童乘车过程中最常见的安全装备就是儿童安全座椅,它是专门为婴幼儿和儿童乘车设计的附加式汽车座椅,通常是由汽车安全带或固定接口固定在汽车后排座位。许多家长在行车过程中把孩子抱在怀里,可是,当汽车在每小时40公里速度行驶时突然紧急刹车,在惯性的作用下,5.5公斤重的婴儿会变成110公斤,家长根本无力保护怀中的孩子。

根据联合国相关组织调查表明,使用安全座椅装置,可以将交通事故中儿童伤亡的比例从11.5%减少至3.5%。世界上已有五十多个国家颁布了强制使用标准,9个

月至12岁乘车儿童必须使用儿童安全座椅。然而,目前国内儿童安全座椅推广与使用情况却令人堪忧,我国每年有超过1.85万名14岁以下儿童死于交通事故,平均每天超过50名。儿童因交通事故的死亡率是欧洲的2.5倍,美国的2.6倍。

2015年5月25日下午2点30分左右,杭金衢高速往杭州方向萧山境内,一辆奥迪Q5与前车追尾。当时,车上一位丽水母亲怀抱着一个6个月大的宝宝,结果,在猛烈撞击之下,孩子瞬间脱离妈妈怀抱,头部猛地弹到了车子的前挡风玻璃上。虽然医院进行了全力抢救,但两天后,因孩子伤



势过重,其父母只能决定放弃治疗。

有案例,有数据,还有科学的分析结果,为了宝宝的安全,各位家长可一定要上点心。千万不能因为怕麻烦,而将孩子往车里一放了事,因为一旦发生事故,后悔可就来不及了。

一场跨越 1100 公里的庭审,彰显司法的人文关怀

遂昌法官远赴深圳被告人家中开庭,只因她是一名准妈妈

□ 记者 叶小孚 通讯员 黄晶瑛

本报讯 在一间不足20平方米的客厅里,审判长、审判员、人民陪审员以及公诉人和辩护人围坐在一张茶几旁,便组成了一个临时法庭。随着审判长敲响法槌,一场特殊的庭审随即开始……

这是5月16日,遂昌法院在被告人夏某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的家中所设的法庭。被告人夏某是一起销售假药案的被告人之一,检察机关指控她于2016年1月至2018年7月期间,通过微信接单等方式为被告人吕某销售美白针套装、溶

脂针套装、麻膏等假药,案值超过了36万元。

遂昌的法官为何远赴1100公里外的深圳,在被告人的家中开庭呢?原来,夏某是一名已怀孕八个月的准妈妈。

此案的审判长周惠平法官告诉记者,当他们得知夏某有孕在身,且胎儿情况不是很稳定后,便决定让被告人就近到深圳当地的法院,通过远程庭审设备参加庭审。

然而,从夏某家到当地法院,车程要1个多小时,存在相当大的风险。

于是,为了保障被告人的权益,遂昌法

院审理该案的合议庭经过商议后决定,将审判庭设到被告人的家中。

庭审当天,在最后陈述环节,夏某还没开始说话,眼泪已经忍不住地流了出来,她说:“之前对法律不懂,给老板打工卖了这些美容针,没想到已经触犯了法律……真的很感谢法官能如此关心我和我的宝宝。”

“虽然为这名被告人跑了两趟深圳,但当听到被告人和她的家属发自内心的感谢,想到即将出生的宝宝,我们还是觉得很值得的。”周惠平法官说道。

鉴于本案被告人众多,法庭将择期宣判。